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澄迈县人民医院（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）的采购医疗设备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02320100--手术器械-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A02329900--其他医疗设备-电磁场治疗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6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93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A02320700-医用内窥镜-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A02320100-手术器械-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美伊创医疗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A02329900-其他医疗设备-等离子设备，属于（采
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杰西慧中科技有限公司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
为 1675.28 万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；

6. (标的名称)A02329900-其他医疗设备-电动气压止血仪，属于 (采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5.00 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 2039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陕西盛泰宏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澄迈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医疗设备一批；项目编号：HNJC2026-04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）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迈县人民医院的采购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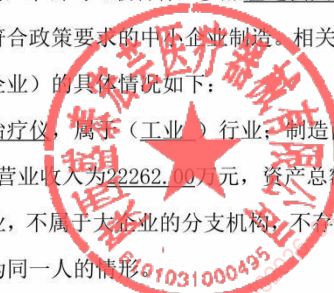
电磁场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6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93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0日



陕西盛泰宏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8-05 16:54:2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迈县人民医院（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）的采购医疗设备一批；项目编号：HNJC2026-04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A02320100-手术器械-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 诺美伊创医疗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迈县人民医院（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）的采购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诺美伊创医疗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诺美伊创医疗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迈县人民医院（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）的（采购医疗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等离子手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杰西慧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5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5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杰西慧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下肢关节康复器、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、电动气压止血仪、空气压力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9万元，属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